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處長　張建智

目錄

壹、前言 1
貳、111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情形..... 2
一、配合市政發展，健全組織功能 2
（一）因應業務變動需求，修正組織法規 2
（二）覈實審查預算員額..... 2
二、貫徹考試用人，多元人力運用 2
（一）鼓勵提報考試職缺，注入機關新血 2
（二）落實職期遷調，增加職務歷練 3
（三）協助弱勢族群就業，落實進用保障 4
（四）與市立大學合作辦理公共事務實習課程 4
三、激勵工作士氣，提供多元進修管道 5
（一）表揚績優人員及事蹟..... 5
（二）落實考核獎懲規定..... 6
（三）推動建教合作，提供進修管道 7
四、運用人事網絡系統，強化人事團隊素質 7
（一）舉辦人事會議，凝聚共識及增進互動 7
（二）精進人事人員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8
五、依法辦理待遇退撫案件，維持基本生活 8
（一）依法支給俸給，維持待遇資料正確性 8
（二）即時辦理退撫案件，關懷照護退休人員 8
六、關心同仁健康，提供身心照護 10

（一）提供健康檢查補助，鼓勵自主健康管理 10
（二）辦理各項保險，發揮實質保障功能 10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支持與協助措施 ... 11
七、建構安心托育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12
（一）持續提供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 ... 12
（二）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12
八、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推動無紙化作業 13
（一）推動人事資料校正及鎖定，提升資料正確性 . 13
（二）規劃各項表單ｅ化作業，落實無紙化目標 ... 13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應變作為 14
（一）防疫人力適時增補 14
（二）配合調度人力支援防疫工作 14
（三）推動居家辦公及分艙分流 15
（四）規劃防疫有功人員之重大專案獎勵 15
（五）訂定職場 COVID-19 快篩試劑領用 SOP..... 15
叁、111 年下半年工作重點 17
一、賡續辦理組織法規修正，覈實審查預算員額 17
二、規劃辦理新任市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副市長及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宣誓就職典禮 17
三、滾動修正人事業務 SOP，強化人事團隊交流..... 18
四、積極提列預估職缺鼓勵考試用人 18
五、辦理暑期工讀，提供學習機會 18
六、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 19

七、辦理防疫有功人員之重大專案獎勵及專案敘獎 ... 19
八、舉辦多元休閒活動，促進員工情感交流 19
九、賡續推動人事資料校正及鎖定，達成績效目標 ... 20
十、啟動表單試辦作業，研議策進作為 20
肆、結語..... 21

壹、前言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榮幸，在貴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開議之際，代表人事處提出工作報告。首先，要藉此機會向貴會所有議員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本處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本處人事業務推展，一向秉持中央的人事制度及市長的施政理念與目標，並配合各局處施政計畫，提供有效的支援。今年除繼續辦理組織建構、運用多元人力、重視獎勵培訓、關心同仁身心健康及擴大E化應用外，亦因應疫情發展即時彈性調配人力支援，就具有特殊貢獻者辦理重大獎勵，期以主動積極之精神，成為市府最佳策略夥伴，協助提升市府整體效能。

謹將本處111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情形及111年下半年工作重點，報告如下。

貳、111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情形

一、配合市政發展，健全組織功能

（一）因應業務變動需求，修正組織法規

協助調整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並配合修正組織法規，以利市政業務推展，111 年上半年辦理教育局、青少年發展處、家庭教育中心、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自來水事業處及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法規修正。

（二）覈實審查預算員額

本府核定各機關(構)學校 111 年度預算員額數 7 萬 8,015 人。為管控本府總員額成長，合理配置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本處會同財政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成立 112 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專案小組，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同年月 25 日及同年 6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各類人力預算員額初審數為 7 萬 7,934 人，並將審議結果提請本府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貫徹考試用人，多元人力運用

（一）鼓勵提報考試職缺，注入機關新血

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進用，除以內陞、外補等方式甄

補人力外，主要係以考試分發用人為主，每年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積極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促進組織人力活化，111年1月至5月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及分配人數如下表：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11年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及分配人數一覽表											
考試年度	類別／人數	初等考試	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高考二級	身障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	地方特考			合計
								三等	四等	五等	
111年	申請數	85	77	153	2	7	1	-	-	-	325
	分配數	80	-	-	-	-	-	-	-	-	80

註：
1、申請數之「-」代表是項考試尚未開放提報職缺或提報之職缺尚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核轉考選部。
2、分配數之「-」代表是項考試尚未經人事總處分配考試錄取人員。

資料時間: 111年6月17日

（二）落實職期遷調，增加職務歷練

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活絡機關人力，並避免久任產生流弊，本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各區公所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4年為一職期，並得連任1次，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同一職務滿4年後，每年檢討1次，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機關合於遷調人數之五分之一，另採購業務人員及出納人員，屆滿任期，均應檢討職期遷調，兼任主管人員職期依

上開規定辦理，職期屆滿應予檢討免兼。110 年度職期遷調執行成果，計有區長及二級機關首長 19 人、一級單位主管(含兼任)194 人、採購人員 92 人、出納人員 55 人、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861 人依規定遷調。

（三）協助弱勢族群就業，落實進用保障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截至 111 年 5 月 1 日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406 人，較法定應進用人數 2,041 人，超額進用 1,365 人，超額進用比率 166.88%；進用原住民人員 583 人，較法定應進用人數 262 人，超額進用 321 人，超額進用比率達 222.52%。

（四）與市立大學合作辦理公共事務實習課程

有鑑於官學合作得培育市政專才並擴展學生公共行政視野，達成理論與實務均衡發展，本府與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合作辦理公共事務實習課程，110 學年度計39名學生分6組赴各實習機關實習，並於實習課程結束後舉辦綜合座談，由各組學生進行專題報告，提出建議供實習機關參考，以呈現公共事務實習內容及具

體學習成果。

三、激勵工作士氣，提供多元進修管道

（一）表揚績優人員及事蹟

1、遴薦模範公務人員

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本府111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宜，於111年4月12日市政會議公開表揚秘書處林美娟專門委員等31名當選人員，並遴薦其中教育局陳秉熙科長及資訊局黃欣樺高級分析師等2人參加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選拔及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為激勵表現優異之青年公務人員，每年依「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規定選拔優秀青年公務人員，111年計有商業處牟季嫻科長等10人當選，業於111年3月29日市政會議進行公開表揚。

3、選拔及表揚優秀工友

為表彰負責盡職、服務熱忱之工友，每年依「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選拔優秀工友，111年

計選出北投區公所李育仁技工等 30 人，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市政會議頒發獎牌表揚。

4、辦理即時獎勵

為有效提升本府團隊工作士氣與效能及激勵工作熱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於市長特別費可運用額度內，每季對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員工或團體予以即時獎勵。本府 111 年上半年度已核定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之績優團體 8 個及績優人員 1 人，合計發給新臺幣 25 萬元。

（二）落實考核獎懲規定

本府對於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人員，均依規定給予行政獎勵，並對工作不力、怠忽職責或違法失職人員，依法核予懲處。111 年 1 月至 5 月獎勵及懲處情形如下表：

獎度 人次 機關別	一次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警消機關	0	21	626	3,747	58,261	101,415
行政機關	0	222	1,613	2,351	5,534	8,917
總人次	0	243	2,239	6,098	63,795	110,332

性質	懲戒處分									平時懲處							
類別 人次 機關別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停職	免職	一次記二大過	記一大過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申誡二次	申誡一次
警消機關	0	0	0	0	2	0	0	0	0	6	4	1	3	5	23	77	375
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5	15	28
總人次	0	0	0	0	2	0	0	0	0	7	4	1	3	7	28	92	403

（三）推動建教合作，提供進修管道

為提供同仁多元進修管道，本府與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該校開辦各類課程提供本府若干免費名額，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參加進修，111年上半年共薦送359人；又本府員工可透過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知悉各大學學分班、在職專班、語言進修等資訊自主學習。

四、運用人事網絡系統，強化人事團隊素質

（一）舉辦人事會議，凝聚共識及增進互動

為凝聚人事團隊共識，加強橫向聯繫及工作經驗交流，於111年3月4日辦理人事主管共識營，參加對象為本

處各科室、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之人事主管，共計54人出席。

（二）精進人事人員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為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提升獨立作業能力及正確操作與利用資訊系統，111年上半年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種籽教師研習班」、「人事業務研討座談會」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宣導講習會」等課程，計有829人次參加。

五、依法辦理待遇退撫案件，維持基本生活

（一）依法支給俸給，維持待遇資料正確性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督導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定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各項待遇（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資料，並維持正確性，截至111年5月31日止各機關學校報送率及正確率均達100%。

（二）即時辦理退撫案件，關懷照護退休人員

1、辦理退撫法令講座

為使本府人事人員充分瞭解公（政）務人員退撫法令，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邀請銓敘部講師以視訊會議辦理 111 年度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法令宣導講習會，計 252 人參加。

2、辦理退休案件

為提升行政效能，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定期將屆齡退休人員列冊函請各機關管制，並依法定期限辦理退休作業。另簡化退休案報送程序，除各機關正副首長報府核轉外，其餘公務人員逕行報送銓敘部審定，至教育人員則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退休人員合計 259 人(公務人員 209 人、教育人員 50 人）。

3、即時辦理撫卹事宜

主動協助在職亡故人員遺族辦理撫卹作業，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撫卹人員合計 10 人（公務人員 8 人、教育人員 2 人）。

4、覈實發放年節慰問金

為加強照護支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之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撫卹遺族，簡化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流程，改由各機關學校運

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或洽本府民政局（戶政單位）查驗領受人是否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後，逕以電聯匯款予領受人。截至 111 年端午節止，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三節慰問金計發放 2,383 人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計發放 189 人次。

六、關心同仁健康，提供身心照護

（一）提供健康檢查補助，鼓勵自主健康管理

為推動本府員工健康促進方案，使各機關（構）員工健檢補助有一致性標準，爰參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訂定「111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並擴大健康檢查補助對象；截至111年5月31日止，受檢人數計1,274人，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241萬6,623元。

（二）辦理各項保險，發揮實質保障功能

1、辦理員工及眷屬自費團體保險

為使本府員工獲得更完善生活保障，使其無後顧之憂，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使員工及眷屬可獲得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傷害醫療、癌症、住院醫療及燒燙傷等

6 大保障，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計有 1 萬 4,752 人參加，其中員工 6,637 人、眷屬 6,517 人、留職停薪與退休人員 1,598 人，累積理賠率達 91.20%。

2、辦理員工及眷屬自費汽機車福利保險

提供 2 間承保公司之優惠方案讓員工及眷屬選擇。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汽車保險計有 6 萬 6,963 人參加，累積理賠率 53.29%、機車保險計有 5 萬 1,173 人參加，累積理賠率 43.39%；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汽車保險計有 741 人參加，累積理賠率 54.65%、機車保險計有 1,284 人參加，累積理賠率 60.15%。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支持與協助措施

為有效協助同仁處理情緒問題，本府設有員工協談室及協談專線，由專業諮商輔導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協談。111 年 1 至 5 月個別協談部分共 195 人申請，累計服務 433 人次；團體協談部分共 6 個機關申請，累計服務 8 場共 115 人次。

為提升各機關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使其協助機關同仁妥善運用本府員工協助服務，並促進所屬員工心理健康及營造溫馨關懷的組織文化，本府 111 年上半年辦理員工

協助方案－主管人員、非主管人員研習班各1期，合計68人參加；考量本府員工受COVID-19疫情影響可能致身心壓力，為協助確診及其他有需要之同仁調整身心狀態，以安心返回職場工作，共辦理8場次「E起陪伴度過，疫同關懷你我」心理健康關懷線上講座，合計143人次參加。

七、建構安心托育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一）持續提供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

為提供同仁優質托育環境，建立友善職場，於106年6月成立本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自108年1月起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利仁社會福利協會辦理，契約於110年12月31日屆滿，辦理委託廠商重新招標作業，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由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承作，延續提供托育服務。

（二）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為增進同仁親子關係及情感，並鼓勵多元家庭共同攜帶子女參與親子活動，於111年3月16日假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辦本府「111年度員工親子休閒活動」，邀請偶偶偶劇團演出「花花森林的大麻煩」兒童劇，計有員工及眷屬322人參加。

八、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推動無紙化作業

（一）推動人事資料校正及鎖定，提升資料正確性

為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訂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11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指標，自111年5月起分四階段提高人事資料鎖定比率，督促人事機構查驗現有人事資料無誤後予以鎖定，並向同仁宣導，如有人事資料異動，隨時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提出校正申請。截至111年5月底，須鎖定之各類人事資料表，已達成資料鎖定比率40%以上之第一階段目標。

（二）規劃各項表單e化作業，落實無紙化目標

為落實本府推動無紙化、業務e化之政策目標，已完成本府各機關學校平時考核e化需求規劃，啟動資訊系統開發作業，包括同仁填報工作項目及重大具體優劣事蹟、主管填報考核紀錄等級及彙整陳閱機關首長，將改採線上作業；另員工留職停薪與復職申請已於111年6月16日完成驗收作業，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申請刻正進行開發作業，將透過本府表單流程平臺開發線上表單，取代紙本作業。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應變作為

（一）防疫人力適時增補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變化，於疫情未減緩前，放寬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增聘臨時人員及延長原僱用防疫人力契約期間規定，以適時補充人力，維持各機關核心業務運作。

（二）配合調度人力支援防疫工作

因應疫情不斷高升，為加強防疫相關機關縱向、橫向聯繫，於111年4月15日特設置臺北市Covid-19區級關懷中心，以家戶為單位，提供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關懷、轉介及追蹤等生活照護，並結合虛擬醫院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為完成前開任務且因市民個人資料保護等因素，本府動員調度各機關公務人力支援各區區級關懷中心，依區長指示辦理各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居家確診者生活需求之協調聯繫，及客服專線各項問題諮詢等行政事務與關懷聯繫事宜，共調度187人，其中支援區級關懷中心127人、支援衛生局疾管科60人。

（三）推動居家辦公及分艙分流

因應國內疫情變化，於111年4月18日至22日規劃本府各機關（構）居家辦公演練；嗣考量本市單日確診人數逐漸上升，自111年5月2日起全面啟動居家辦公，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適合居家辦公之業務範圍、對象及每日實施人數，以維持本府防疫量能及公務正常運作。另對於至辦公場所辦公之人員，亦應規劃適當空間作為替代或分區之辦公場所，做好分艙、分流措施，賡續擴大彈性調整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員工之辦公時間。

（四）規劃防疫有功人員之重大專案獎勵

為激勵本府所屬員工辦理COVID-19疫情防治工作之工作士氣，111年5月5日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訂定「臺北市政府111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獎勵計畫」，據以辦理重大專案獎勵之遴薦及審查事宜，包括團體獎（總獎金額度新臺幣200萬元）及個人獎（按新臺幣1萬元、8,000元及6,000元3個等級之獎金額度發給，另核給公假至多5日）。

（五）訂定職場COVID-19快篩試劑領用SOP

考量COVID-19疫情變化，為維持各機關（構）市政業務運作及確保防疫相關工作人力，於111年4月29日訂定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領用職場COVID-19快篩試劑SOP圖示」，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訂定之「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及本府衛生局相關規定，分別於111年5月6日、13日及30日修訂上開SOP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領用職場COVID-19快篩試劑SOP圖示」，以利本府各機關（構）所屬員工職場快篩緊急應變，維持工作場域安全。

叁、111 年下半年工作重點

一、賡續辦理組織法規修正，覈實審查預算員額

（一） 配合市政業務發展需要，使本府組織更具執行力，並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運用，111 年下半年擬檢討辦理民政局、天文科學教育館及警察局等機關組織法規修正案。

（二） 審議各機關請增員額案件時，請各機關先行檢視各項業務作業流程，減除冗事，並檢討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內容，並會同相關機關審查，以合理配置機關員額，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二、規劃辦理新任市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副市長及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宣誓就職典禮

本市第 7 屆民選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 111 年 12 月 25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新任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本處將依相關規定籌辦本市第 8 屆民選市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及副市長與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宣誓就職典禮等各項事前準備工作及當日典禮事項。

三、滾動修正人事業務SOP，強化人事團隊交流

(一)為維持各項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之正確性，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及維護更新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並賡續召開會議研商各流程簡化及精進措施，俾利提升整體人事服務作業品質。

(二)為交流工作經驗，規劃辦理本處擴大人事主管會報，由本處所屬一級機關(構)、區公所專(兼)任人事主管及二級機關薦任第8職等主任共同參與，經驗傳承，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三)為強化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訂定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12年度訓練計畫，辦理領導管理、專業及政策性訓練等課程；課程規劃著重實務及案例分享，增強課程與實務結合度。

四、積極提列預估職缺鼓勵考試用人

為補實編制內公務人力，達多元掄才目標，請本府各機關於職務出缺時儘速辦理內陞、外補，或申請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並積極提列非一條鞭預估職缺，俾適時遞補人力，促進人力新陳代謝，以利機關業務推展。

五、辦理暑期工讀，提供學習機會

本府為紓解特定對象之子女就學負擔，逐年編列預算提供暑期工讀機會，111 年度本處提供 137 個名額，另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 203 個名額，總計提供 340 個大專暑期工讀名額，並統由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對於本市原住民族、身心障礙人員、低收入戶、獨立負擔家計及特定條件失業勞工之子女優先錄取。

六、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

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並學習新知，評選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程）及進行市政專題研究，並以本府當前及未來施政重點為進修或研究主題。

七、辦理防疫有功人員之重大專案獎勵及專案敘獎

依「臺北市政府 111 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獎勵計畫」，並按本府各機關（構）學校 111 年實際參與防疫工作之貢獻程度，辦理重大專案獎勵作業；另對於本府 111 年執行防疫相關工作有功人員，循法定程序辦理專案敘獎事宜，以慰勉實際參與人員之辛勞。

八、舉辦多元休閒活動，促進員工情感交流

為擴展本府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及增進同仁家庭親子間互動與情感，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辦理111年度單身聯誼活動及員工親子日開幕式活動。

九、賡續推動人事資料校正及鎖定，達成績效目標

賡續依照111年3月訂定之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分階段指標，督促各人事機構落實達成7月29日、8月31日及9月20日之各階段人事資料鎖定比率，積極查驗同仁人事資料無誤後予以鎖定；並向同仁宣導，如有人事資料異動，隨時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提出校正申請。

十、啟動表單試辦作業，研議策進作為

本府各機關學校平時考核e化系統功能開發完成後，111年9月起規劃部分機關先行試辦，進行作業流程及系統功能之檢討及增修調整，預計112年正式推動至各機關使用。另員工留職停薪與復職申請，以及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申請，亦將於本府表單流程平臺開發完成線上表單後，開放各機關同仁使用。

肆、結語

回顧本處近年來施政計畫，在　貴會支持下，均能順利推展並獲致具體成果。在未來施政重點上，將致力於配合市政需求修正各機關組織架構、辦理交接典禮、暑期工讀、選送人員出國進修，並舉辦多元休閒活動，亦藉資訊作業簡化流程,期能提升市府競爭力。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最後，謹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萬事如意。謝謝！